【附件十一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 ○○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經費支出明細表

學年度： 學校全銜：

□實務學程模式

□訓練學程模式

學程名稱： 　　請款期別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 　　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經費項目 | 分署補助款 | | | | | 學校自籌款 | | | |
| 核定補助  金額【1】 | 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| 第二期核銷金額【3】 | 累計核銷金額  【4】=【2】+【3】 | 超支/結餘金額  【1】-【4】 | 核定  自籌金額 | 累計支付金額 | 超支/結餘金額【10】 | 支用比率  (百分比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共 項 | 【5】 | 【2】 | 【3】 | 【6】 | 【7】 | 【8】 | 【9】 | 【10】=【8】-【9】 | 【11】=【9】/【8】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期 | 分署第一期  預撥款【12】 |  |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
| 應繳回  預撥金額【13】 |  | (1)分署預撥款【12】>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應繳回預撥金額【13】=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-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 (2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<=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=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  (3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<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2】 | | |
| 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4】 |  |
| 第二期 | 分署第二期  預撥款【15】 |  | 分署第二期預撥款【15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
| 扣款後  補助上限  【18】=【5】-【16】-【17】 |  | 人數不足  扣款金額【15】 |  | 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 人 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【16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÷15x不足人數 |
| 自籌款未達  扣款金額【17】 |  | 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【9】<核定自籌金額【8】 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17】=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(1-自籌款支用比率【11】) |
| 撥付補助款【19】 |  | 計算方式：  (1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-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「無」  (2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19】=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-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  (3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<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=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-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「無」  (4)累計核銷金額【6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>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19】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-累計預撥款【12】-【13】+【14】+【15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 | | |
| 應繳回補助款【20】 |  |

※各期款之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分別填寫，「經費項目」請依申請計畫書所核定之項目填列。

※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
製表人： 審核(計畫主持人)： 主辦會計人員： 校長：

【限跨學年度之訓練計畫使用】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分署 ○○年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經費支出明細表(第三期核銷使用)

學年度： 學校全銜：

□實務學程模式

□訓練學程模式

學程名稱： 　　請款期別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 　　 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經費項目 | 分署補助款 | | | | | | 學校自籌款 | | | |
| 核定補助  金額【1】 | 第一期  核銷金額  【2】  (上限50%) | 第二期  核銷金額  【3】  (累計上限90%) | 第三期  核銷金額  【4】 | 累計  核銷金額  【5】=  【2】+【3】+【4】 | 超支/結餘金額  【1】-【5】 | 核定  自籌金額 | 累計支付金額 | 超支/結餘金額【11】 | 支用比率  (百分比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計 | 共 項 | 【6】 | 【2】 | 【3】 | 【4】 | 【7】 | 【8】 | 【9】 | 【10】 | 【11】=  【9】-【10】 | 【12】=  【10】/【9】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期  (上限50%) | 分署第一期  預撥款【13】 |  |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 |
| 應繳回  預撥金額【14】 |  | (1)分署預撥款【13】>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應繳回預撥金額【14】=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-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 (2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<=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5】x50%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=申請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  (3)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<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50%<第一期核銷金額【2】 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50%-分署第一期預撥款【13】 | | | |
| 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 |  |
| 第二期  (累計上限90%) | 分署第二期  預撥款【16】 |  | 分署第二期預撥款【16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百分之三十五 | | | |
| 扣款後  補助上限  【19】=【6】-【17】 |  | 人數不足  扣款金額【15】 |  | 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 人 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【17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÷15x不足人數 | |
| 第二期撥款金額【20】 |  | 計算方式：  (1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-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，撥付補助款【20】請填「無」  (2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<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20】=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-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請填「無」  (3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<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=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-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8】，撥付補助款【19】請填「無」  (4)累計核銷金額【7】>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，且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>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： 撥付補助款【20】=扣款後補助上限【19】-累計預撥款【13】-【14】+【15】+【16】，應繳回補助款【21】請填「無」 | | | |
| 應繳回  預撥金額【21】 |  |
| 第三期 | 扣款後  補助上限  【23】=【6】-【15】-【20】-【22】 |  | 自籌款未達  扣款金額【22】 |  | | 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【10】<核定自籌金額【9】 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22】=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x(1-自籌款支用比率【12】) |
| 第三期撥款金額【24】 |  | 第三期撥款金額【24】=核定補助金額【6】-第一期撥款金額【15】-第二期撥款金額【20】-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【22】 | | | |

※各期款之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分別填寫，「經費項目」請依申請計畫書所核定之項目填列。

※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。